

2025 年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平邑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平邑县委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邑县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立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法规税政科、预算科、国库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社会保障科、工商贸易科、综合科、政府采购管理科、预算绩效管理科、会计与财政监督科、债务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办公室、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金融管理服务中心、预算评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会计管理服务中心、基层财政管理服务中心、财政运行保障中心、投资公司等 24 个职能科室和单位。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全县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县财政局是县政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有：

(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本县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本县重大经济决策，研究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对经济进行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分配政策；拟订和执行县与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企业间的财政分配政策。

(二) 编制本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本县各项财政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确定本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三)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本县财政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四) 管理本县公共支出; 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办理和监督本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本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企业挖潜改造和科技支出; 支援农业发展支出;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五) 管理本县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 拟订并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

(六) 负责企业财务会计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 负责本县县级粮食储备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监管工作。

(七) 拟订和执行本县政府采购政策; 负责本县政府采购工作和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汽车定编工作。

(八) 负责管理本县会计工作, 监督会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九)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检查反映本县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研究提出加强本县财政管理的建议。

(十)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 组织财政人才培养; 负责财政信息的收集利用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一) 负责对镇、街道、地区办事处财政的业务指导。

(十二)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财政局二级预算单位, 无下属单位。单位

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挂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人事科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财税政策调研和财政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深化财税改革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县财政人才队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2. 综合科。分析预测全县宏观经济形势，提出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牵头组织全县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出让收支政策。承担彩票管理的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提出收入分配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管理住房改革资金。拟订促进土地整治方面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法规税政科。组织拟订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方案，承担法治财政建设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审核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推进

全县财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研究提出实施全县税制改革和地方性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以及对县级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性特案减免税等重大事项的建议。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建议。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承担县级权限内的税收政策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县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开展税费政策绩效评价、税源调查、税费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工作。负责全县税收保障相关工作,参与拟订、完善税收征管政策措施,承担县税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4. 预算科(挂基层财政管理科、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牌子)。研究提出全县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拟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镇域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指导镇级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提出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组织审核、汇总年度镇(街道)财政预算。组织编制全县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计划)的编制、审核、批复和信息公开等工作。组织汇总年度全县财政预算。提出增收节支、平衡预算的政策措施与建议。牵头县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县对镇(街道)的转移支付和预算管理指导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政策和办法。负责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汇总编制全县和县级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承担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外债有关管理工作,参与贷(赠)款、担保和联合融资的对外谈判、转贷

（赠）、偿还工作。拟订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评估、预警和监控镇（街道）政府债务风险状况。承担地方政府债券的信用评级、信息披露、项目确定等工作。承担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考核县以下地方性债务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5. 国库科。组织全县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和县级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拟订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县级财政国库。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县级总预算会计核算工作。管理县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负责县级财政国库资金调度，承担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编制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牵头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6. 政府采购管理科（挂国有资产和金融资本监管科牌子）。拟订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拟订全县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有关限额标准。负责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合同备案和采购方式审批工作。组织编制县级购买服务计划。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投诉处理、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等工作，组织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等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牵头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承担国企国资改革相关工作。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负责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汇总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县级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财务信息与统计分析。负责拟订县财政局履行国有资产（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拟订全县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相关财政政策。承担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拟订全县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研究和拟订地方金融宏观调控、金融监管和金融体制改革等相关政策。牵头拟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政策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政策、制度。负责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承担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国有资本流转等工作。承担国有金融资本运行质量监测工作。审核所监管金融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改制、上市、资本金变动方案。编制县级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相关金融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县财政局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所监管金融企业股权董（监）事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提出有关股权董（监）事、财务总监委派人选建议。审核所监管金融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起草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报告。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优化县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的规划，提出县属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及企业重组整合的方案，推动国有资本有序进退。负责县属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照权限承担组建、改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承担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作。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出资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报告。审批所监管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决定所监管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所监管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出资比例委派董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指导所监管企业党建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参与制定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县属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管理者激励制度。监测县属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推动所监管企业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负责完善所监管企业审计监督体系，组织实施出资人审计，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按照权限对违规决策经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工作。

7.)经济建设科（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牌子）。承担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能源、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林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

算。管理基本建设有关项目资金。拟订县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对口支援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基本建设投资政策。参与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拟订促进资源节约、资源勘探、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测绘、林业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政策等。

8. 行政政法科。承担行政、政法、外事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拟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和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开支标准和定额。参与拟订公务用车政策以及相关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分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拟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牵头制定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相关政策措施。承担统一着装管理有关工作。

9. 教科文科。承担教育、科技、宣传、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推进科技、教育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拟订事业单位通用的财务管理制度。牵头拟订人才发展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工作经费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体育产业财政政策及有关制度。承担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具体事项，承担所监管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医保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参与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汇总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牵头承担全县农民工就业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财政有关工作。

11. 农业农村科。承担农业农村、水利、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负责牵头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研究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行业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等涉农资金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及绩效评价等工作。承担涉农补贴管理工作。参与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工作。

12. 工商贸易科（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科牌子）。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军民融合等方面的部门预算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提出所联系部门和单位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其年度财务决算。参与产业政策研究，拟订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以及外贸和内贸流通等相关领域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军民融合发展等方

面的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研究拟订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政策、制度，提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对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收益安排建议。对镇（街道）政府引导基金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县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理事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3. 预算绩效管理科。研究拟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政策和办法，牵头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和专家咨询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4. 会计与财政监督科。组织实施各类会计制度。提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拟订有关规章制度。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制定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计高端人才的选拔、培养和跟踪服务管理工作。指导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承担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负责有关行业党建工作。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行质量有关工作。拟订财政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制定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部分

###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3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2.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9.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2.8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2.00	本年支出合计	1,532.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32.00	支出总计	1,532.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532.00	1,532.00	1,53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11	1,142.11	1,142.11										
	06		财政事务	1,142.11	1,142.11	1,142.11										
		01	行政运行	1,015.61	1,015.61	1,015.6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0	126.50	12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9	217.69	217.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13	211.13	211.1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6	82.76	82.7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7	128.37	128.3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	6.56	6.5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	59.36	59.3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6	59.36	59.36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6	59.36	5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4	112.84	112.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4	112.84	112.84										
		01	住房公积金	112.84	112.84	112.84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1,532.00	1,405.50	12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11	1,015.61	126.50	
	06		财政事务	1,142.11	1,015.61	126.50	
		01	行政运行	1,015.61	1,015.6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0		12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9	217.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13	211.1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6	82.7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7	128.3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	6.5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	59.3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6	59.36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6	5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4	112.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4	112.84		
		01	住房公积金	112.84	112.8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11	1,142.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9	217.69		
		八、卫生健康支出	59.36	59.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2.84	112.8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32.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32.00	1,532.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32.00	支 出 总 计	1,532.00	1,532.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532.00	1,405.50	1,360.71	44.79	12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11	1,015.61	970.82	44.79	126.50
	06		财政事务	1,142.11	1,015.61	970.82	44.79	126.50
		01	行政运行	1,015.61	1,015.61	970.82	44.7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50				12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69	217.69	217.6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13	211.13	211.13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76	82.76	82.7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7	128.37	128.3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	6.56	6.5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	6.56	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6	59.36	59.3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36	59.36	59.36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36	59.36	5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84	112.84	112.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84	112.84	112.84		
		01	住房公积金	112.84	112.84	112.84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昌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405.50	1,360.71	44.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68.78	1,268.7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77	398.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8.79	198.7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62	111.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74	252.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37	128.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9.09	59.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56	6.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2.84	11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9		44.7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0		5.1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61		6.6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08		16.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3	91.9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3.03	83.0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90	8.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0	0.00	2.00	0.00	2.00	1.00	3.00	0.00	2.00	0.00	2.00	1.00

注: 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405.50	1,405.50	1,40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68.78	1,268.78	1,268.7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8.77	398.77	398.77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8.79	198.79	198.79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1.62	111.62	111.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74	252.74	252.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8.37	128.37	128.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9.09	59.09	59.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56	6.56	6.5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12.84	112.84	11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9	44.79	44.79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10	5.10	5.1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61	6.61	6.6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08	16.08	16.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3	91.93	91.9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3.03	83.03	83.0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90	8.90	8.90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126.50	126.50	126.50					
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126.50	126.50	126.50					

注: 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7.61	27.61	2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1	27.61	27.61					
	06		财政事务	27.61	27.61	27.61					
		01	行政运行	8.61	8.61	8.6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19.00	19.00					

# 第三部分

##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1,53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2.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1,53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5.50 万元，项目支出 126.5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1,53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2.7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2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7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8.5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标准，人均提高 500 元/月；二是在职人员增加；三是每年晋级晋档导致的增资。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4.7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严格财经纪律，严控各项开支，编制内实有人数减少，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导致。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61 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 个，预算资金 126.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6.5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运转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6.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为单位各部门运行提供物质保障, 确保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及时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金额	≤126.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电量	≤30万度
			质量指标	财政业务完成达标率
		时效指标	业务平台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修维护响应时效	≤2天
			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平台使用年限	≥3年	
		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财政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